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8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国枫律证字[2020]AN332-85号**

**致：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重庆云从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及本所与重庆云从、发行人签订的《三方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上交所及发行人的要求，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

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六》（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发行人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二（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周曦，通过 2020 年 9 月设置的特别表决权机制控制发行人 64.60% 的表决权，2019 年初至发行人实施特别表决权制度前，基于相关一致行动协议，周曦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均在 30% 以上。

请发行人结合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原因、2019 年初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入股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特殊权利、董事高管提名、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情形，不构成共同控制的原因，是否构成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在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之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曦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均超过了 30%。

根据发行人陈述，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发行人后续仍存在包括首发上市在内的融资安排，而该等融资安排将会在一定程度上继续降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股比例。因此为巩固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以此确保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稳定性，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制度。

## （二）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相关约定

### 1. 发行人章程关于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相关约定

根据发行人2019年初有效的章程，该版章程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相关约定如下：

#### （1）股东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 （2）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

特别决议事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普通决议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未约定特定股东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

#### （3）董事会的表决

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特别决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一般决议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会成员审议通过，未约定特定董事享有一票否决权或其他特殊权利。

经查验发行人自2019年以来历次修改的章程，除发行人于2019年11月30日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将上述第（2）（3）项约定中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的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进行调整外，上述其他约定在发行人历次修改的章程中均未调整。

综上，发行人自2019年初以来的公司章程中均不包含可导致股东之间能够形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不存在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存在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 2. 发行人相关股东协议或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相关约定

#### （1）发行人相关股东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相关约定

##### ① 委派董事会观察员的权利

智云从兴、持有发行人半数以上B1轮股权的B1轮投资人、发行人C轮领投资方、互联网基金、国改基金分别有权向发行人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并获取董事会活动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纪要与董

事会决议。

### ②股东信息权

投资方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约定时间提供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每季度和每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下一年度的年度合并预算计划及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 ③股东核查权

投资方股东有权在不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检查及复制发行人的设施、账目和记录，有权与相关的董事、管理人员、员工、会计师、法律顾问和投资银行家讨论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情况；投资方股东有权每年额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发行人进行不超过1次的财务审计，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与资料。

### ④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特别批准

关于董事的提名：天使轮投资人有权共同指派1人，群岛千帆、重庆红芯、宏泰海联有权合计指派1人，其余董事由控股股东指派。

关于监事的提名：控股股东和天使轮投资人有权各提名1人，另一名监事由发行人的员工民主选举产生。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别批准：任命和解聘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需要佳都科技或其委派的董事特别批准。

(2) 除上述相关股东协议约定外，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其他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其他约定

根据发行人股东元知投资与常州云从签署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元知投资自愿承诺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期间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授予周曦行使。根据发行人股东刘益谦、越秀金蝉、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渤盛嘉华、横琴德昇、鼎盛信和等分别与周曦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双方均同意以协商一致的意见在广州云从董事会/股东会上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如未能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的议案内容以及表决结果以周曦的意见为准。因此，发行人相关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形成的是巩固周曦先生对发行人的控制，而非形成周曦先生与该等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的

情形。

### （3）终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截至2020年9月，前述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均已解除。又根据相关股东于2020年11月15日签署的终止协议，自云从科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前述股东协议中关于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相关股东特殊权利的约定全部终止并解除。

综上，发行人所签署的股东协议中均不包含可导致股东之间能够形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

### （三）董事、高管的提名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变更/备案登记资料，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发行人股改前，发行人共有5名董事，其中3名董事为常州云从提名；2019年11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9名董事，8名董事均为常州云从提名。

2019年1月至2019年11月发行人股改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周曦，系发行人经理，由常州云从提名；2019年11月30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其中周曦任总经理，杨桦、李继伟、姜迅任副总经理，李胜刚任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前述人员均为发行人董事长周曦提名。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并根据常州云从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上述提名权时，均独立自主确定拟提名的人选及行使提名权，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协商确定提名人选的情形。

### （四）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发行人陈述，周曦在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技术研发等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表现在：

1.周曦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对外代表发行人、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等权利。

2.周曦作为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的召集人，依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对应工作制度规定，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具有重要影响。

3.周曦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组织实施发行人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的职权。

4.周曦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中的技术带头人，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方向及统筹安排享有决定权。

根据发行人及常州云从陈述，在周曦以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身份履行其在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职责时，均为独立自主履行相应职责，因此，周曦能够独立在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不存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就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存在共同协商等可导致股东之间能够形成对发行人共同控制的安排。

#### （五）主要股东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相关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 2019 年 1 月有效的公司章程、自 2019 年 1 月之后发行人历次融资时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承诺函、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日常经营管理等要素，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其不构成共同控制的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2017年11月21日，发行人股东元知投资与常州云从签署《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元知投资自愿承诺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期间享有的全部表决权授予周曦行使。2018年8月24日，发行人股东刘益谦、越秀金蝉、智云贰号、创领日昇、渤盛嘉华、横琴德昇、鼎盛信和等分别与周曦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双方均同意以协商一致的意见在广州云从董事会/股东会上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如未能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最终的议案内容以及表决结果以周曦的意见为准。

根据相关股东签订的相关协议，截至2020年9月，周曦/常州云从与发行人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彻底终止，原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授权协议不再具有约束各方的法律效力，且未约定恢复条款。

因此，虽然周曦/常州云从曾经与发行人部分股东达成过表决权委托安排或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但在表决权委托安排中，系由其他股东将表决权全部授予周曦行使，在相关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最终以周曦的意见为准，因此上述安排形成的是巩固周曦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结果，而非由周曦与该等股东共同控制发行人，更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如前所述，发行人部分股东虽然曾经与发行人达成了表决权委托或一致行动关系，但该等安排的目的及实现的效果是巩固周曦对发行人的控制，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周曦及常州云从单独提名的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占比均超过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半数，周曦及常州云从在行使相关提名权

时均为独立自主考虑提名人选并行使提名权，无需与其他股东协商一致。

4. 发行人其他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5%，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且与常州云从持股比例存在较大差距，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 **（六）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常州云从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2年内，在实施特别表决权之前，周曦控制的常州云从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合计均保持在30%以上，周曦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可施加重大影响。周曦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重要内部制度的执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重大日常经营行为的决策、主要产品研发和推广的论证均起到决定性作用。周曦具有实际控制人地位，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同时，发行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均未超过5%，除周曦外的其他股东当前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发行人的可能性。

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周曦先生，未发生过变化。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周曦且未发生变化的具体分析”。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2年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共同控制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臧欣

薛玉婷

2021年12月3日